

民事聲請拘提債務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拘提債務人事：

聲請人與債務人○○○因債務執行事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執行命令，命債務人於一星期內履行清償欠款及執行費用在案。現查債務人所經營○○店，原有甚多商品排列店面，價值約新臺幣○○○元，但自執行命令到達後陸續搬走，店內已空無一物，且經債權人遍尋債務人無著，有該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依強制執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拘提之。為此請貴院詳查上情拘提債務人到案，以保債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